岳 阳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市监南处字(2020)35号

关于岳阳市旺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执行政府定价收取一般工商业转供电费的处罚决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276800\*\*\*\*\*

名称：岳阳市旺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侯半祖

地址：岳阳市岳阳楼区求索西路\*\*号南湖大厦\*楼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5月9日，我局接到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案件线索，称当事人对其管理的南湖大厦内的商户收取的工商业用电价格过高，同日，经局领导批准对此立案调查。2020年5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对其转供电终端一般工商业用户按照1.06元/千瓦时、1元/千瓦时不等的标准收费其收费标准超过了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湘发改价商[2019]407号）文件规定的转供电终端一般工商业用户最高限价为0.8503元/千瓦时的标准，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的规定。2020年5月13日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记录，2020年5月15日当事人提供了一份2019年7月-2020年4月用电量统计表，同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第二次询问、记录，并向当事人送达《责令退款通知书》（岳市监南责字[2020]56号）, 责令当事人在15日内退还多收的电费50687.19元。

经查明，当事人自2019年7月起至2020年5月9日我局立案调查之日止，对在“南湖大厦”经营的15家经营业主提供转供电服务时，没有按照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湘发改价商[2019]407号）文件第五条“转供电终端一般工商业用户最高限价相应下调5.08分/千瓦时，调整后的最高限价为0.8503元/千瓦时。”的规定收取电费，而是按照1.06元/千瓦时、1元/千瓦时的标准收取转供电终端一般工商业电费。

又查明， 2019年7月至2020年4月，当事人的转供电一般工商业用户用电量共计270971千瓦时，当事人收取一般工商业用户电费共计281093.84元，多收50687.19元。当事人于2020年5月30日向我局提交了《关于我公司转供电整改情况汇报》、《旺湖物业补退电费统计表》、《旺湖物业水电收费标准公示》等退款整改资料，表示对多收取的50687.19元电费，清退完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登记注册情况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

2、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现场的情况和不执行政府定价的事实；

3、询问笔录两份，证明当事人不执行政府定价的事实和相关情况；

4、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湘发改价商[2019]407号）文件一份，证明从2019年7月1日起我省转供电终端一般工商业用户实行0.8503元/千瓦时的用电收费标准的事实;

5、当事人提供的《2019年7月-2020年4月用电量统计表》一份，证明当事人不执行政府定价的事实和相关情况；

6、发票复印件三份、往来结算凭据复印件五份，证明

当事人不执行政府定价的事实和相关情况；

7、《责令改正通知书》（岳市监责字[2020]56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我局依法要求当事人于十五日内将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退还给其他经营者的事实及相关情况；

8、《关于我公司转供用电整改情况汇报》一份、《旺湖物业补退电费统计表》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退还其他经营者多付电费的事实及相关情况。

以上证据由本局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取得，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关于证据的规定，已查证属实，并经当事人发表意见，无异议，可以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本局于2020年7月21日对当事人送达了岳市监南听告字（2020）36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对上述证据也未提出异议。

本局认为：我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规定，属《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二）项所指的高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和第十六条“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三条规定中的违法所得，属于价格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责令经营者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经营者拒不按照前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以及期限届满没有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没收，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退还时，由经营者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

综上所述，鉴于当事人按期补退多收电价款并及时公示

收费标准及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并参照《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第（一）项“《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违法所得5倍数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2倍或者1倍以下，一般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3倍，从重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4倍或者5倍”规定，和第七条第（二）项所指的“能够及时改正价格违法行为的”的从轻处罚情形，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款人民币10000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财务室开具一般缴款书，持一般缴款书到所指定的银行缴清上述罚款。（户名：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汇缴结算户；账号：4366007100181600\*\*\*\*\*，开户行：岳阳市交通银行府东支行）。本局财务室地址：岳阳市青年中路72号岳阳市场监督管理局南湖分局三楼307室，电话：0730—8802611。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并将复议书副本抄送本局一份，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印 章）

2020年7月27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